

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年級 座號	年 班 號	學 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三查調資料欄與背面切結書)	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二、三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)			※不予查調 1.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2. 不符合申請條件。 勾選「不申請」者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學生電話	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是否申請免學費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 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科 別	科(學程)	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、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**
- (一)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**107 年度**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一採計 **108 年度**。
 - (二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 - (三) 請檢附 **戶口名簿影本**或**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**或**3 個月內戶籍謄本**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※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) ※(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除非戶籍資料有變更，否則不需再檢附上述資料，但仍需填妥並繳交此申請書)
 - (四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 - (五)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 - (六)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 1 年度；下學期為 108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 - (七) 欲申請「桃園市免學費」補助的同學本表請務必勾選「要」申請免學費補助。再另外繳交「桃園市免學費」申請表。
 - (八)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